

中国贸促会助企业提高“免疫力”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一些国家对我国采取了限制措施，一国的措施可能蔓延到多个国家，从而对我国贸易和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在2月26日举办的首期中国贸促会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线上培训班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表示，战胜疫情的关键是把自身事情做好。企业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就像患者战胜病毒一样，根本在于提高自身免疫力。

为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解决外向型企业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生产、运输等环节所受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履约风险和法律问题，帮助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提高“免疫力”，由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主办、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培训中心和广东省贸促会共同承办了首期中国贸促会疫情防控涉外法律风险防范线上培训。

此次培训是在疫情期间创新法律服务手段，针对近期企业集中反馈的在生产和贸易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服务需求诉求，及时举办的“互联网+”培训活动，旨在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因疫情产生的突发贸易法律风险，帮助企业尽可能规避风险、减少损失。

刘超表示，当前形势下，广大外向型企业面临较大压力。130多个国家由于疫情对中国企业采取了限制措施，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等产生了极大影响。中国贸促会第一时间对企业复工复产、海外经营面临的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援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法律服务手段，解答了数万个法律相关问题，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国际社会对中国工商界在此次抗击疫情中所做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此次培训班因时制宜，采取了较为新颖的培训方

《外商投资法》落地 外资企业需依新法而动

■ 本报记者 钱颜

今年1月初,《外商投资法》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实施。对外资企业而言,《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全面回应了企业的关切,根据这部法律,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而《实施条例》则从国家层面夯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

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沈晓琳对此指出,新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取消了平行审批和备案制。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商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以新设、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不论是负面清单之内的行业还是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仅需要履行商务部门网上信息报告的手续即可,该流程在提交网上报告的当日即可办结。

沈晓琳介绍说,随着先前规范外商投资企业三部基本法律的废止,根据《外商投资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将与内资企业具有同样的公司法律形式和治理架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将不再是一个单独的法律主体的投资形式,根据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形式,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记者了解到,对于现存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投资法》给予其自施行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即到2024年12月31日为止),由投资者修改合资协议、公司章程,使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治理架构的要求。逾期未办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其登记申请,并向社会公告。

沈晓琳还指出,由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架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异,此类事项的调整会涉及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的产生方式、董事的任期、董事会会议的最低人数要求、股东会 and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机制、股权转让的限制等方面,大部分需要调整的事项均十分重要,可能会引来中方和外国股东之间为该等事项达成一致而开展新一轮的协商和沟通。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式,更全面、集中、具体解答企业所遇到的突出法律问题。希望贸促系统法律界同仁形成合力,为企业提力所能及的帮助,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使企业可以更快地投入到复工复产中,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广东省贸促会副会长邱招贤表示,广东省贸促会在中国贸促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优势,通过设立商事法律认证“绿色通道”、搭建涉外商事法律支援平台、发布《外贸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违约的法律对策及不可抗力案例指南》三大有效举措,与企业并肩战“疫”,共克时艰。

会上,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仲裁及涉外业务负责人朱华芳介绍了新冠肺炎对国际贸易合同履行的影响。关于企业普遍关心的不可抗力问题,朱华芳强调,在个案中判断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还应结合当事人预期、疫情过程加以考察。一般来说,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规则主张免除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解除合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属于不可抗力;疫情

及其防控措施与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受到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影响没有过错;受到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影响的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减损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针对当前国际贸易热点问题,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傅东辉向企业介绍了欧盟反倾销调查的新方法,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欧盟专门发布市场扭曲报告,来假定中国是一个市场扭曲国家。二是欧盟反倾销法增设了预披露义务。三是在计算损害幅度的时候,目标利润变高。四是将完成整个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期限由立案后15个月缩短至立案后14个月。

傅东辉还指出,针对欧盟对我国采取的单边规定,可以以毒攻毒,也采用这种方法进行反制。同时,还要把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和国内法院的诉讼机制结合起来,双法并重应对贸易摩擦。

对于无法境外参展的企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馨提出四点建议。一是企业核实展会合同适用法律和解除合同的约定。如果合同中包



制图 耿晓倩

含不可抗力条款,企业可以按照约定积极与相对方协商延期或变更合同,或者尝试通过该条款免责。但在合同中对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若过于宽泛,只列举了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不可控事件等,容易给对方留下争论的空间。

二是如果合同中没有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相关约定不合理,建议企业尽快发函,积极与展会主办方沟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减少损失。否则,将承担因消极不作为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同时,附上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告知主办方,申请以不可抗力免责为由退款并免责,或者以情势变更为由要求退款。

三是及时关注所在地市关于“对已发生境外展会展位费用补贴”的公告,企业可通过政府相应补贴政策来应对当前的难关。

四是对于不在政府补贴地区范围内的企业,建议具体征求专业律师意见,明确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做好诉讼或仲裁准备。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利用线上展览、电子会刊、与电商合作等方式,减少疫情对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涉及的国内企业众多,建议请商务主管部门出面协调交涉。

近日,我国手机终端厂商VIVO从诺基亚专利中收购一批专利,作为专利储备。

根据该批专利的国际专利分类表分类号进行分析,可以发现该批专利主要技术集中于通信及相关技术,但也不乏光学元件等。整体而言该批专利与VIVO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此举应当是增加自身专利储备。

(蔡思)

远程办公要做好数据安全合规

■ 本报记者 陈璐

了企业内部资源受攻击的风险;五是使用第三方远程办公软件带来的安全隐患;六是遭遇虚假疫情信息的网络攻击。

如今,数据安全对于企业而言至关重要。1月末,有人在网上发现了一个没有密码保护、包含4亿条记录的数据库连接到总部位于纽约的化妆品巨头雅诗兰黛。这令该公司面临危机,被泄露的数据和用户账户将面临网络钓鱼攻击和欺诈活动的威胁。

“当然,雅诗兰黛数据泄露并非个案,由于错误配置、内部泄露等导致数据库泄露的事件已屡见不鲜。”娄鹤举例,近日,在美国,黑客将垃圾邮件伪装成疾病控制中心的健康警报网络分发的官方警

报。然后,告知攻击目标——该中心已经建立了事件管理系统,以协调国内外公共卫生对策,还声称会提供周围区域的感染列表,以此诱骗潜在的受害者点击邮件中嵌入的链接并进入钓鱼页面。此外,黑客还在这一系列电子邮件中,要求应对收件人“仔细阅读所附文件中有关应对冠状病毒传播的安全措施”,并强调上述安全措施的重要性,以促使攻击目标下载恶意PDF。

根据数据安全研究中心波耐蒙研究所(Ponemon Institute)的《中小企业2018年网络安全报告》显示,67%的受调查企业称受到过网络攻击,58%的企业称遭受过数据泄露,其中“雇员或外包商操作不当”构成了60%数据泄露事件的

根本原因,第三方过错、外部攻击分别位居第二位、第三位。娄鹤指出,相关数据显示,被黑客潜入攻击的公司支付赎金的比例是70%。

“网络安全事件多发,相较于外部攻击造成的损失,反而是内部问题,如员工培训、组织管理、内控流程、供应商管理等造成的影响更大。此外,很多中小企业高管严重低估了网络安全安全的优先级。”娄鹤指出,随着时代的发展,企业将面临严峻的网络安全挑战,传统安全策略已经跟不上新形势,进行网络安全合规建设,学习和了解网络安全中的一员,欧盟仍然代表英国执行贸易救济调查,所有欧盟既有贸易救济措施仍然适用于英国境

内。过渡期结束后,欧盟既有107项贸易救济措施中44项(含中国25项)将在英国维持,另外63项将在英国予以取消(含中国41项)。对于拟将维持的44项措施,英国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将在每起措施到期前逐案进行过渡期复审,以决定是否保留、调整或取消措施。

英国启动首起过渡期复审案件

中国贸促会代表行业积极应对

倾幅幅度以决定在保留措施情况下的措施水平。如果调查机关得出的结论是保留措施,但无法确定合适的措施水平(例如出口商不合作、或者没有出口),则可能维持原有欧盟措施的水平。

记者了解到,欧盟于2007年对原产于中国、白俄罗斯、波黑和俄罗

斯的铁或非合金钢焊缝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选定美国作为替代国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因此裁定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率普遍高达90.6%。经过反倾销日落复审,欧盟决定继续对华涉案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在反倾销日落复审中,没有中国企业

过渡期复审三个问题很关键

英国的情况和数据对措施的必要性、范围、形式和水平进行全面审查。去年2月25日,英国国际贸易部发布了针对现行欧盟贸易救济措施的征求意见的最终决定,确定了英国脱欧后,欧盟现行有效的109项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在英国的执行情况。在无协议脱欧情形下,英国将自脱欧之日起实施独立的贸易政策,并随即开始过渡性复审和终止其余措施。此外,在过渡期复审期间,英国调查机关将对进口到英国的涉案产品是否倾销或受到补贴,继续维持现行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是否必要或充分,以及如果不再适用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英国产业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等进行评估。

傅东辉认为,“英国属于主张

自由贸易的国家,在欧盟的反倾销程序中,英国投反对票,即反对征税的情况比较多,因而,英国贸易政策预计会相对公平,不会走向极端的贸易保护主义。此外,英国国内的制造业数据欠佳,很大的程度上,中英贸易关系是有互补性的。”据路透社报道,英国计划于今年12月31日退出过渡期结束后在边界对欧盟商品实施进口管制,超过5000亿美元的贸易可能受到干扰。

中伦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蒲凌尘指出,此次过渡期复审涉及三个关键问题,一是根据调查结果,现行措施可能被撤销或调整税率;二是对现有措施的范围,如产品的范围、涉案产品的定义、措施范围等进行重新审核;三是如果现

有的欧盟措施未能涉及某些补贴项目,英国调查机关将纳入新的补贴项目于复审范围。

如企业在英国拥有重要市场份额或有意扩大市场,傅东辉建议:一是及时了解英国新的反倾销、反补贴立法。二是分析涉案产品的主要市场状况,做好应诉准备,比如,复审将依据英国国内市场数据进行,企业应做好英国市场数据分析,证明没有或者不会再生发生倾销,不存在对英国产业的损害,因此不需要继续征税。三是重视谈判,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价格承诺等措施达成双方谅解。四是商协会可动员其参与复审调查,组织数据收集和评论意见撰写等,表达措施终止或税率降低的诉求。

(陈璐)

让专利的成色足些再足些

■ 江南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近日印发《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要求高校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的情况,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予以褒奖。这是以专利为突破口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切实提升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质量的有效举措。

2017年,我国高等学校专利申请量达33.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为18万件,占全国发明专利申请量的14.4%。2018年,在全球教育机构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量前五名中,深圳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分别位列第三和第四。然而,有媒体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资料汇编》相关数据计算后却发现,相比较高的专利申请量,中国高校的科技专利转化率仅有2%。这意味着,98%的中国高校专利都成了“睡美人”。

不仅转化率低,这些专利的质量也令人堪忧。据查,某年某职业技术学院的老师为了评职称,纷纷缴纳800元从地方专利技术服务中心购买专利,令该校意外成为当年专利拥有数量全国最多的高校。

从专利申请数量上,中国已在全球排名第一。早在2011年,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就已经超过美国。在个别年份里,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甚至是美国专利申请量的2倍还多。但论起这些专利的质量,中国和美国之间尚还存在一定差距。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便是专利人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的目的并不全然相同。

在美国,申请人主要是出于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申请专利。但在中国,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除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外,还有很多出于其他原因。例如,对于个人而言,可以方便在一些城市落户,有利于申请科研项目;甚至在个人升迁、职称评定方面发挥作用。而对于企业而言,专利持有数量越多则越有助于彰显企业价值,在赢得政府补贴方面也会更有优势。

在这些利益的驱使下,中国专利申请逐渐形成“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虚假繁荣景象。这不仅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也偏离了国家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此次三门门向“注水”专利说“不”,不仅有助于扭转高校“唯专利数量至上”的不科学评价导向,还将有望畅通从专利技术成果到产业化的“肠梗阻”。

专利质量代表着国家真实的创新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只有弱化以数量为标准衡量创新,中国的专利质量才能才能更强。只有让“注水”的专利少一些,中国专利的成色才能更足。